

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 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簡報大綱

1 目標

2 方案架構

3 內容說明

4 請縣市協助事項

1.目標

- ◆ 透過典範教師演講激勵初任教師之**熱血初心**，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
- ◆ 提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 以共學輔導機制協助建立持續性支持系統，讓初任教師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2.方案架構

1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
導入研習

中央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3天
(基礎必參加，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
線上方式進行)

2

共輔員召集人(種子共輔員)/
跨校共輔員/薪傳教師
共同傳承導護

1. 種子共輔員協助培訓新任共輔員(自109年計畫起)
2. 中央安排**跨校共學輔導員**：8-12位初任教師為1組，由1位共學輔導員帶領，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
3. 各校為初任教師安排1名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3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追蹤
關照初任教師適應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半年辦理1次

3.內容說明

1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1/2

- **參加對象：**
 - 必須要參加：111年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 依意願參加：
 - 1.曾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2.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
 - 3.曾任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
- **地點：**分北區、北東區、中區和南區，共4場次。
- **時間：**預定於111年8月上旬，每場次辦理3天。

※ 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屆時將另行函知。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1/5

跨校共學輔導機制

1. 輔導對象為第1年之初任教師。
2. 8-12位初任教師為1組，每組由中央分配1名跨校共學輔導員。
3. 每組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
4. 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共學輔導員，並於**111年5月31日前**提報名單。

各校薪傳教師機制

1. 輔導對象為正式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初任教師。
2. 每位初任教師皆由學校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
3. 薪傳教師提供教師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尊重各縣市督導辦理。
4. 於**111年9月16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2/5

共學輔導員資格

1. 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
2. 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
3. 由**中央**安排。

薪傳教師資格

1. 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經遴派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
2. 由**學校安排**，**縣市督導**。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3/5

共學輔導員之責任

1. 應全程參加指定地區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2. 研習時：於共學輔導時間，針對當日研習課程進行現場共學的小組對話，以催化課程學習成果、情感凝聚和籌組教學社群。
3. 研習後：**1年內，每學期提供2次諮詢輔導**，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形成一個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

薪傳教師之責任

1. 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下者）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 / 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 **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尊重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4/5

共學輔導員激勵措施

1. 召開諮詢輔導會議每次得支領諮詢輔導費（比照出席費標準）及核實補助差旅費。
2. 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00元**餐費。

薪傳教師激勵措施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3.內容說明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5/5

	跨校共學輔導員	薪傳教師
年資資格	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	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校內無適合者，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教師或跨校邀請
配對方式	由中央安排	由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安排
來源	跨校	校內教師
服務對象	第1年初任教師	年資3年以下初任教師
經費來源	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精進教學計畫
補助方式	諮詢輔導費、差旅費及餐費	減授課節數或改發鐘點費
進行方式	「終身自主學習平台」，藉以引發初任教師透過彼此互助、溝通分享、互助合作，激發自主學習動力、進而解決教學實務上的各項問題 每學期2次諮詢輔導，持續1學年	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進行；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參與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必須	不須

3.內容說明

3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追蹤關照初任教師適應

- 各縣市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1次3小時之回流座談**，實施方式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以關懷初任教師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

學期	參加對象
111學年度上學期	109/110級初任教師
111學年度下學期	109/110/111級初任教師

- 各縣市辦理回流座談經費來源：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

4.請縣市協助事項

1. 請避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期間（111年8月上旬），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主題研習，並於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上，要求初任教師必須參加暑期研習，並請學校協助初任教師報名(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 ※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帳號並確認身分別。
2. 有關研習報名相關公文，請儘速協助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3. 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初任教師積極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4. 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落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4.請縣市協助事項

5. 於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1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教學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

6. 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整理如下：

- 111年4月29日前：提報111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111年5月31日前：提報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 (請確認受推薦之教師擔任意願後再行推薦)
- 111年6月15日前：提報111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111年8月16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
- 111年9月16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人數若有異動，請務必即時通知彰化師大，俾利場地及人員安排。

7. 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屆時將另行函知。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